

广东省林业厅

粤林函〔2017〕119号

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，顺德区农业局：

近期新闻媒体报道我省部分地区存在非法猎捕野生鸟类、非法利用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也暴露出我省部分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，日常监管不到位。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，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广东文明形象，现就切实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履职意识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从维护生态平衡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，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的履职意识，把野生动物保护各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要认真按照新修订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推动各部门落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、执法监管责任和层级责任制，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强化野生动物野外资源监管。要建立完善部门监管联动机制，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猎捕、中间流通、末端利

用等各个环节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，有效打击各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严格猎捕管理，加强野外资源管护

各地要根据本地区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状况，结合候鸟越冬地、繁殖地、迁飞停歇地、迁飞通道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尽快依法划定、公告本地区的禁猎区、禁猎期。严格管控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。各地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，报国家林业局批准；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，报省林业厅批准；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家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（以下简称“三有保护野生动物”）的，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，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（含未设区的市）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报省林业厅批准后核发狩猎证。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域内开展非法猎捕活动。要大力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管，加大巡护力度，防止张网捕鸟、捡拾鸟蛋、开灯射杀鸟类等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三、加大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

各地要迅速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，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一批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。要采取连续多次检查与随机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打击非法猎捕、利用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对本行政区域内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、集贸市场、花鸟市场、中药材市场、餐饮单位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经

营较集中的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整顿，及时清理各种用于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捕鸟网、粘网、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等猎捕工具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、非法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，坚决遏制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的势头。请各地于4月30日前将行动开展情况报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。省林业厅将适时组织督导组，对部分重点地区进行检查督导，确保行动取得成效。

四、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公众认知

各地要结合今年“鸟节”、“爱鸟周”活动，以“依法保护候鸟，守护绿色家园”为主题，将传统媒体与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相结合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对新修订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宣传力度，大力倡导“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”的生态文明理念，促进公众保护意识的普遍提高。要加强与新闻媒体、保护组织、民间团体的沟通联系，让记者朋友、志愿者充分了解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积极引导舆情，争取媒体多做正面宣传报道，防止负面炒作，争取志愿者主动提供线索信息，及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，营造良好保护氛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
